◓维权案例

滥用“最终解释权” 一农资店被罚4000元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 司路清 通讯员 刘琳) 岚山一农资经营户近日在一场促销活动中,因宣传材料和广告牌使用“一切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涉嫌排除消费者解释权利的行为,被岚山工商部门叫停,并处以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查,该农资经营户在今年3月1日至9日,为了增加化肥销售量,在其经营场所策划了这个优惠大酬宾活动,制作了两块广告牌摆放在其经营现场,宣传其优惠酬宾的内容,在两块广告牌的右下角分别标注有“活动解释权归本店”“活动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该店还印制了一部分宣传材料,内容有“为了答谢新老客户对本店的厚爱,本店隆重推出惊喜三重奖优惠大酬宾活动……一切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

没想到使用“一切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文字违反了有关规定。日照市工商岚山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农资处以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要求经营户将两块广告牌匾内容更换。店主及时收回发布的部分广告宣传单,并对其行为懊恼不已。

据了解,《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1月13日起实施,其中部分内容直指近年来社会反映强烈的经营者利用“霸王条款”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

◓相关链接

谢绝自带酒水 也是霸王条款

岚山工商分局的工作人员刘女士说,日照市工商局岚山分局近来加大对合同执法的力度,重点打击经营者在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和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行为,诸如“本公司拥有此卡的最终解释权”“特价商品,概不退换”“在本店消费时,财物丢失概不负责”“谢绝自带酒水”“12点前退房”等,都属于有失公平的霸王条款。

她还提醒广大市民,要培养成熟的消费心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遇上类似的格式条款,可拨打12315或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消费者在发生纠纷后,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主张撤消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或请求确认有关“霸王条款”无效。

本报记者 司路清

@微话题 有什么新鲜事想告诉大家?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日照某农资经营户为了增加化肥销售量,在其经营场所搞起优惠大酬宾活动,并制作“一切解释权归本店”“活动解释权归本店所有”字样的展示牌。没想到使用“一切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文字违反了有关规定,被工商部门处罚。不少网友发表了对这种“霸王条款”的看法。

公开 发布

◓网友观点

许多知名品牌 也用霸王条款

@心灵在努力的路上:这些霸王条款说白了就是相关责任人妄图玩弄文字技巧,是一种无视相关法律条文,无视消费者权益的做法。卖化肥的被处罚尚不足惜,无奈的是依然能见到很多知名商品也有“商品以实物为主”“活动解释权归厂家所有”的文字宣传。

霸王条款 让人防不胜防

@幸福小老头1965:霸王无处不在,谁见过白乌鸦?

@仝仁:霸王条款可气,但有时让人防不胜防,诸多隐性霸王条款让你有苦说不出。

@半夏心倾:霸王条款现象,说到底还是因为现行制度不健全,再加上普通民众对相关法律条例的陌生,使得某些人见缝插针,欺上瞒下。

帕兰朵--:霸王条款显示出了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极其不平等。我原来买了一个盒装的保暖内衣,买回来之后发现上面竟然有个洞',找商场,商场说内衣不能退还,没办法就打了12315,商场才给换货。

遇到霸王条款 应直接投诉

@刘皇叔是也:还有一种霸王条款叫“概不退货”,一些商品一旦出了问题,一些店主就拿这个来搪塞消费者,其实这个店主自己的规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遇到这种情况,沟通无果应该直接投诉到工商局。

无良商家 欺负消费者

@土星小乳猪:商家对消费者不真诚的表现,也成为商家约定俗成的行为。有些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也不高。

“先签字后验货” 也是霸王条款

@梦想执念:有一次在网上看中了一个包装精美的小物件,买的时候担心压坏了,卖家说可以先验货,损坏可更换,结果去拿快递时,人家说先签字才可以打开包裹。好在当时东西没问题,不过感觉这样对消费者不太负责任,如果东西坏了怎么办。消费者的权益需要保障。